

國立陽明大學活動場地提供使用規則

本校 8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86 年 4 月 2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4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總務處管有活動場地適當管理與利用，特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活動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使用本活動場地應愛惜公物及設備，不得任意釘掛、黏貼牆壁。違規張貼、懸掛或架設等物，由管理單位逕行清除，不再通知；活動結束後張貼於海報架之海報及標示應即刻清除，張貼於校園公告欄之海報及標示應於 24 小時內清除完畢。
- 三、本活動場地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，超額入場；禁止放置易燃品；法定逃生通道，禁止放置桌椅等妨害逃生障礙物。
- 四、本活動場地禁止吸煙、嚼口香糖、檳榔或攜入食物、飲料，會場應保持整潔，會後應恢復原狀。
- 五、本活動場地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或電源延長線。
- 六、本活動場地如發生空襲、震災或火災等意外事件，申請單位應採取逃生避難措施，負責指導人員疏散，以維護安全。安全門燈、緊急照明燈及特定用途之擺設物不得移作他用。
- 七、本活動場地機房、控制室未經允許禁止進入；燈具、銀幕、燈桿或吊桿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操控；借用器材，若有毀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本校活動場地禁止播放未獲授權影片。
- 九、本活動場地僅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，若須另加佈置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。活動結束，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並運離本校，否則，本校得僱工清理，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。
- 十、申請單位或申請個人應負責維持活動場地周邊道路停車秩序，禁止併排、逆向停車、違規迴轉及進入活動中心迴廊或廣場載客或卸貨；總務處得視情況要求申請單位提送租借當日交通管理計畫，與會人員拒絕依本校車輛違規管理辦法繳交違規處理費，申請單位需負責繳清後方能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- 十一、申請單位或個人違反以上規定造成本校損失時，應照價賠償，由保證金抵扣，餘額無息退還。如保證金不敷支付或未繳保證金者，由申請單位負責人或申請個人負責理賠，且本校得不受理事實發生日一年內本活動場地

之申請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